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(2020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的农村环境监测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项目名称: 农村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: [230501]GKZB[CS]20220003,属于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587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5.6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扣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 年 07 月 04 日

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